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容輝（王文宏代理）
李麗芬（楊翠代理）	徐偉群	高仙桂（陳明堂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徐偉群代理）	楊翠	賴俊兆（請假）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	-----	-----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瀚儀、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四、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

決定：表格文字錯誤修正後，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七、移地發給支票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報告。

決定：文字修正後，洽悉。

九、關於本會訴願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會計制度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員工考績辦法草案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員工考績辦法》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員工考績要點》，內文提及「辦法」處，併同修正為「要點」，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因法定處理期間之事由致本會申請案件無法處理一事，有無程序暫停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海外協查家屬一事是否屬法定障礙事由及具體暫停期間再議，餘照案通過。

四、有關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除序號 8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將呂○鳳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1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高○○英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2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全額分配予申請人；序號 6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將林○○妹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125 案核定 130 萬 2 元，並將李○子列入分配權人，本次核給金額 86 萬 6,668 元；序號 3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53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13 萬 2,500 元；序號 6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82 萬元；序號 15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14 萬 5,400 元；序號 9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55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38 萬 7,500 元；序號 161 案決議依法院認定人身自由受侵害期間辦理，核定差額賠償金 211 萬 5,000 元；序號 20 案撤案外，餘照案通過。

六、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會 112 年 5 月 23 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